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4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其中独立董事比例不少于1/3。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其中独立董事比例不少于1/3。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
|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监事会组成人数由3-5名调整为3名，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5名监事组成，推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推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
|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2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05.630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0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2,484.6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21.9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0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59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4,806.6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7,721.7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099,065,972.88 |
| 减:发行费用 | 124,846,252.16 |
| 募集资金净额 | 974,219,720.72 |
|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347,642,000.00 |
|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50,424,851.71 |
| 减:手续费支出 | 1,844.17 |
| 加:利息收入 | 1,066,124.67 |
| 减:期末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0.00 |
| 减: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0.00 |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477,217,149.51 |
| 其中:现金管理产品 | 439,007,856.98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 38,209,292.5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9月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年末余额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8110301012500643583 | 175,193,397.2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8110301012600642798 | 72,047,350.37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 10859000000546339 | 32,992,444.99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 15000100460900 | 34,774,540.05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 770576194915 | 36,809,292.53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 44250100003600003882 | 35,946,224.88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 79350078801900003036 | 89,453,899.49 |
| 合 计 | | 477,217,149.51 |

注:上表数据中包含现金管理的金额43,900.7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4,806.6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001.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611号)，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银行 | 账号 | 产品类型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产品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8110301012500643583 |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 17,509.34 | 随时支取 | 1.725%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8110301012600642798 |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 7,194.74 | 随时支取 | 1.725%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 10859000000546339 |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 3,289.24 | 随时支取 | 1.800%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 15000100460900 |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 3,467.45 | 随时支取 | 1.7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 44250100003600003882 |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 3,544.62 | 随时支取 | 1.55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 79350078801900003036 |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 8,895.39 | 随时支取 | 1.550% |
| 合计 | | | 43,900.78 | | |

说明: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10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5,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5,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邦彦技术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邦彦技术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97,421.97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44,806.69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44,806.69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 否 | 31,581.45 | 31,581.45 | 31,581.45 | 14,103.61 | 14,103.61 | -17,477.84 | 44.66 | 2024年 | - | 不适用 | 否 |
| 舰船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 否 | 15,956.60 | 15,956.60 | 15,956.60 | 9,193.37 | 9,193.37 | -6,763.23 | 57.61 | 2024年 | - | 不适用 | 否 |
| 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 否 | 20,778.45 | 20,778.45 | 20,778.45 | 13,517.90 | 13,517.90 | -7,260.55 | 65.06 | 2024年 | -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项目 | 否 | 11,924.80 | 11,924.80 | 11,924.80 | 2,991.81 | 2,991.81 | -8,932.99 | 25.09 | 2024年 |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80,241.30 | 80,241.30 | 80,241.30 | 39,806.69 | 39,806.69 | -40,434.61 | - | - | - |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不适用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 否 | 不适用 | 12,180.6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不适用 | 17,180.67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97,421.97 | - | -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001.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2年11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2022年10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5,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 |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5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及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准则。

3、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与通知要求做出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确认。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通知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6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月24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 |
| 首席合伙人 | 朱建弟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67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92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674 |
| 2022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46.14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4.08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5.16亿元 | |
|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646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8.17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73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80万元 |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
| 项目合伙人 | 付忠伟 | 2005年 | 2006年 | 2012年 | 2019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付忠伟 | 2005年 | 2006年 | 2012年 | 2019年 |
| | 赵亮 | 2015年 | 2012年 | 2015年 | 2020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覃业志 | 2002年 | 2012年 | 2014年 | 2022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付忠伟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年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年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年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亮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年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业务合伙人 |
| 2021年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业务合伙人 |
| 2020年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业务合伙人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覃业志

| 时间 |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年 |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1年 |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0年 |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2022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0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发出补充通知及相关提案和附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应当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通知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对外涉及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祝国胜先生自愿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江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8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祝国胜、祝国强、胡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江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委员祝国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 祝国强 | 15.42 | 7.24 | 3.86 | 7.71 | 3.62 | 不适用 |
| | 胡霞 | 7.75 | 3.64 | 1.94 | 3.88 | 1.82 | 不适用 |
| | 江芳 | 3.40 | 1.60 | 0.85 | 1.70 | 0.80 | 不适用 |
| 合计 | | 26.57 | 12.48 | 6.65 | 13.29 | 6.24 | 不适用 |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数据，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本次预计金额未经审计；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3、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2年5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员工出租宿舍的议案》。前次关联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 祝国强 | - | 7.71 | - |
| | 胡霞 | - | 3.88 | - |
| | 江芳 | - | 1.70 | - |
| 合计 | | - | 13.29 | - |

注：公司未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祝国强

1.基本情况：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最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关联关系：祝国强先生是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胡霞

1、基本情况：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最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关联关系：胡霞女士是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江芳

1、基本情况：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最近三年担任公司财经管理部总监，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关联关系：江芳女士是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2023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价格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就出租房屋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期限为2022年07月15日起至2027年07月14日止，如在租赁期限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租赁合同提前到期并终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9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立信")、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信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特立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网信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授信具体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特立信及控股子公司中网信安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时接受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资产抵押、保证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先生作为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祝国胜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述规则7.2.11(五)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7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5号楼15层1501室

3.法定代表人：晏元贵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经营范围：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化机械、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化机械、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深圳市邦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通信")持股1%，邦彦通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7,400.80 | 27,070.44 |
| 负债总额 | 28,893.74 | 12,448.38 |
| 资产净额 | 8,507.06 | 14,622.06 |
| | 2022年 | 2021年 |
| 营业收入 | 18,383.43 | 13,449.85 |
| 净利润 | 3,885.00 | 3,696.5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878.20 | 3,701.82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8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1401

3.法定代表人：祝国强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信息安全产品、密码产品、网络通信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系统的开发与集成；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7.股权结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深圳市中网信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796.43 | 4,825.75 |
| 负债总额 | 2,897.20 | 2,312.42 |
| 资产净额 | 1,899.23 | 2,513.33 |
| | 2022年 | 2021年 |
| 营业收入 | 138.55 | 2,170.57 |
| 净利润 | -614.10 | 946.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25.33 | 891.59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被担保方包括非全资控股企业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由于上述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自身性质，信用情况较难被金融机构认可，对于中网信安的担保其他少数股东将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对外涉及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祝国胜先生自愿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的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